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7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炫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